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 2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修訂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按本通函所界定之涵義）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按本通函所界定之涵義）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 2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該等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峰 (主席)

龔思偉

梁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

林傳壁

鄭寶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9樓19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a)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b)向董事授出購回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徵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時限內有效：(a)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上述一般授權之時。董事亦建議徵求閣下批准授出擴大授權，將任何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證券加入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第7項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孫少峰先生、龔思偉先生、梁國輝先生、胡繼榮先生、林傳壁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孫少峰先生及梁國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之鄭寶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細則

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及13B之經修訂條文，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i)規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披露要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及(ii)允許本公司於有關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細則建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除外：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投票權相當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iv) 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2.125%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峰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35,032,956股股份。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73,503,295股股份，即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其它相關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於購回股份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	1.680	1.500
九月	1.790	1.590
十月	1.810	1.600
十一月	2.000	1.640
十二月	2.200	1.86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3.425	2.050
二月	4.000	3.125
三月	3.850	3.300
四月	3.550	2.775
五月	3.450	2.800
六月	3.400	2.700
七月	3.550	3.175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650	3.070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權力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Capital Mate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孫少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405,267,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1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Capital Mate Limited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4%增加至約61.26%。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數目減至少於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7(1)條及86(2)條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孫少鋒先生，41歲，本公司主席

孫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出任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策略籌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務。彼於農業方面累積多年的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福州市委。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的會員，並為惠安縣工商業聯合會的副會長。孫先生的成就備受中國政府的表揚。於二零零零年，彼獲得首屆泉州市十佳青年科技創業獎及被譽為泉州市的模範勞工。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共青團中央辦公廳提名為全國農村青年創業致富帶頭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於過去三年，孫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上述三年期限屆滿後將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服務協議所訂明每年720,000港元之酬金，酬金乃經參考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參與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花紅計劃。

孫先生透過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股東Capital Mate Limited擁有405,267,000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14%，彼亦擁有72,000,000份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梁國輝先生，48歲，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其角色為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務規劃事宜。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積逾20年經驗。梁先生為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先生在美國西北密蘇里州大學畢業，獲取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在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上述三年期限屆滿後將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服務協議所訂明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酬金乃經參考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參與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花紅計劃。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鄭寶東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福建農學院園藝系，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攻讀糧製品儲存及加工。現時，鄭先生為福建農林大學食品科學學院副院長及食品科學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委任為教授。彼亦為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工業協會理事長、福建省營養學會副理事長及福建省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副秘書長及常務理事。鄭先生可享有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專家政府特殊津貼。鄭先生於食品科學教學、科學研究及開發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近年，彼亦主持多項科技攻關項目，並參與多項橫向合作課題。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補償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酬金乃經參考市況後釐定。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第(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2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a) 細則第1條

(i) 刪除「董事會」或「董事」全句釋義，並以下文「董事會」之新釋義取代：

「「董事局」指 董事局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及

(ii)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釋義後加入以下「董事」之釋義：

「「董事」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b)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d)段結尾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其後加入「或」一字，以及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大會之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提出。」；及

(c) 細則第86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4)段起首「在該等細則所載任何含有相反規定條文之規限下，」字句；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段「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緊隨現有細則第86(4)段第三行「不論任何」字句後加入「相反」一詞。」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若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孫少峰先生、梁國輝先生及張寶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孫少峰先生、梁國輝先生及張寶東先生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孫少峰先生、龔思偉先生、梁國輝先生、胡繼榮先生、林傳壁先生及張寶東先生。